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2號

原告 宜大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 方寧

訴訟代理人 簡翊珣律師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訴訟代理人 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之第三項所載「百分之八」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九十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「主文」欄之第三項所載之「百分之八」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為「百分之九十二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冬 鈺